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2021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